

沈环审字〔2024〕41号

关于辽宁富世德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辽宁富世德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富世德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于洪区永裕街7号（租用中冶沈阳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闲置厂区），此次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主要变动内容为：通过新增生产设备，重新布局生产线，增加产品（食品级马口铁原料）；生产废水处理去向由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全部回用，变更为经市政管网排入沙岭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废酸由外委处置变更为自行处置，作为原料生产聚氯化铁。

项目建成后，共设7座生产车间（1座依托现有厂房，6座新建），新建2条制板线、3条制管线、1条一体化封闭自动化酸洗槽生产线、1条热镀锌线，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废酸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事故池等附属设施。项目以成品带钢为原材料，通过剪切、焊接、酸洗、碱洗、电解脱脂、水洗、退火、热镀锌、钝化等工序，年生产 15 万吨热镀锌管、35 万吨热镀锌钢板、10 万吨食品级马口铁原料；以酸洗产生的废酸为原料，通过聚合反应年产 12840 吨聚氯化铁。

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环保投资 1184.5 万元；供电、供水依托市政，生产供热由 2 台燃气锅炉（容量分别为 3 吨/小时、4 吨/小时）提供，办公区采用电采暖。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含水洗、烘干）、轧制、退火、热镀锌等工艺废气，锌锅燃烧器、燃气锅炉、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等产生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等，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乳化液废水、电解脱脂液、碱液、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地面冲洗水、锅炉排污水、纯水设备排水、冷却塔循环水、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制管生产线、纵剪机、轧机、平整机、

开卷机等机械设备及各类泵、风机等，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桶）、废空压机油（桶）、锌灰、废布袋、钝化槽泥、废超滤膜、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边角料、锌渣、反渗透膜、废填料、污泥（除超滤工序以外）和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酸洗（含水洗、烘干）、轧制、热镀锌工序均应密闭。酸洗应在一体化封闭自动化酸洗槽生产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应通过负压收集至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其中：酸洗车间酸洗废气应与酸罐储存及废酸再生废气一并收集处理后，经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热镀锌车间酸洗废气经处理后经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冷轧退火车间、精整车间轧制废气应分别收集至2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各自20米高排气筒（DA003）（DA011）排放。热镀锌烟尘应通过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氯化氢、氮氧化物、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均应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表3标准要求。

退火炉应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尾气经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应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

(2019) 35 号) 要求。

锌锅燃烧器、燃气锅炉均应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尾气经各自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DA007)，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均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应通过负压收集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

危废贮存库应密闭，产生废气应通过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3 米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10) 排放，油烟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要求。

项目厂界处氯化氢、氮氧化物应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的表 4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 (包括协议和租用) 的柴油货运车辆要达到国四阶段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一以上阶段排放标准并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同时应严格遵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规定。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冷却塔循环水不外排；乳化液废水、电解脱脂废液、碱液、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地面冲洗水及锅炉排污水均应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350 立方米/日，采用超滤+调节+厌氧+好氧+沉淀工艺）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后的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沙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均应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含修改单）表 2 标准要求，生化需氧量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厂区废水总排口应设置流量自动监测。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车间内，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声敏感点处噪声值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桶）、废空压机油（桶）、锌灰、废布袋、钝化槽泥、废超滤膜、废活性炭、废包装袋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边角料、锌渣、反渗透膜、废填料、污泥（除超滤工序以外）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项目应将热镀锌车间、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及管网、危废贮存库、乳化液池、废酸处理区、酸罐区、废酸储罐区、脱脂罐区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在项目建成运行后，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于洪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

风险隐患排查以及应急培训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原《关于〈辽宁富世德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沈于环审字〔2022〕016号）从即日起作废。

八、请于洪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于洪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 5 份